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5-056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赖建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家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家厚	刘琦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传真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子信箱	easthanjiahou@163.com	eastliuqi@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7,013,849.72	111,970,022.03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27,168.43	10,680,337.98	-28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355,907.04	10,332,304.79	-50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97,033.39	10,498,436.71	-45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35	0.089	-452.25%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09	-288.8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09	-2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98%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0.95%	-4.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184,644,503.48	2,369,285,544.23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71,287,907.64	1,095,639,257.85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0787	9.2851	-2.2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84,69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4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80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1	
合计	22,728,73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25,820,000	25,820,000		
唐金泉	境内自然人	7.57%	8,936,832	8,936,832	质押	7,500,000
阎克伟	境内自然人	4.24%	4,997,823	0		
何启贤	境内自然人	2.52%	2,969,406	2,969,406		
黄华清	境内自然人	2.44%	2,884,600	0		
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885,133	1,885,133		
张映浩	境内自然人	1.52%	1,792,000	0		

范立义	境内自然人	1.30%	1,534,523	0		
银河资本—银河证券—银河资本—汇冕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1,452,02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和股东何启贤具有关联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控股股东性质	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1/1200880788.PDF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振东
新实际控制人性质	自然人
变更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1/1200880788.PDF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01.38万元，同比下降13.36%；营业利润为-2,114.03万元，同比下降27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2.72万元，同比下降283.77%；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同比下降288.89%。

报告期内，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形势依然严峻，传统余热发电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大幅下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受下游水泥市场低迷影响运转率偏低，整体上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海外项目仍在执行过程中且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光伏发电项目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尚未体现。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因当地光照条件远低于历史平均气象数据，处于亏损状况；公司投资设立的两个光伏业务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均处于筹建期。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燃气运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向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的股权和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向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9%的股权。截至2015年5月14日，公司对上述天然气领域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实施完毕，款项全部收回，并确认了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建造合同	44,586,622.91	40,557,683.09	9.04%	-52.86%	-42.41%	-16.50%
光伏发电	29,739,720.88	15,631,879.80	47.44%	100.00%	100.00%	47.44%
能源服务	19,320,970.37	16,062,831.40	16.86%	20.88%	35.01%	-8.70%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2.72万元，同比下降283.77%，主要系国内宏观经济普遍放缓，公司主营业务余热发电项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比大幅下降，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同比计提了大量的坏账准备，且本期有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的股权和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